

合同编号：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王庄村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王庄村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王庄村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基础建设 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王庄村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基础建设

1.2、项目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王庄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新建钢结构秸秆饲料化厂房 864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

3.2、工程范围： 工程图纸及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5.2、签约合同总价（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863,000.00元，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论为主。

5.3、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发包方承担以外，其余由承包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承包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工程开工前三日发包方付合同总价的30%，竣工验收后发包方付

同

至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束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另: 扣除工程款项总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

2、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 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 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由承包方或发包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承包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符合以下要求:

7.1.1 设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3C 认证。

7.1.2 满足并入汉中地区建筑工程的技术要求。

7.1.3 对于进口设备,需提供相应原产地证明文件。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发包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承包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发包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

关系)，协助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承包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承包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发包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发包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承包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发包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承包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2.7、发包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惩制度，否则承包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承包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发包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承包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单方终止合同后，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

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31日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